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司簡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敬玄即張松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惟相對人目前設籍桃園○○○○○○○○○無從為之，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桃園○○○○○○○○○，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又查，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派員至相對人留存於原始契約上之地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上開地址，亦有該分局民國115 年8 月24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75022號函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